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6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孟哲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5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孟哲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為供己施用而於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分別經本院以110年度中簡字第2703號判決、110年度中簡字第125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及5月確定，於民國112年3月1日徒刑執行完畢等節，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且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間，犯罪類型、罪質均相同，足認被告仍欠缺對法律規範之尊重，對刑罰之感應力不足，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認本案加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及刑之執

01 行，顯然知悉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
02 犯罪之禁令，竟不知戒除毒癮，仍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
03 為，自應予以較高之非難，惟施用毒品本質上仍為戕害自我
04 身心健康之行為，尚未直接危害他人及社會，且該犯罪類型
05 於生理及心理上具有特殊之成癮性；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
06 行之態度，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07 等一切情狀（偵卷第3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8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經本
12 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5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陳怡瑾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蔡明純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附件：

2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毒偵字第2564號

26 被 告 吳孟哲 男 3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路0000號

28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9樓之

29 18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01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吳孟哲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
04 0年度中簡字第270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
05 2年3月1日徒刑執行完畢；又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
06 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毒聲字第1522號刑事裁定，送往法
07 務部○○○○○○○○附設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
08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2月17日執行完畢釋放，並
09 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335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10 定。詎被告仍未戒除毒癮，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
11 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5月25日下午
12 某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臺中公園公廁內，以
13 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14 次。嗣於同年月27日14時5分許，為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
15 強制到場許可書執行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
16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

20 (一)被告吳孟哲於警詢時之自白(被告經本署合法傳喚未到庭)。

21 (二)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尿液檢驗報告

22 (原始編號：0000000U0048)、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委
23 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
24 號：0000000U0048)、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
25 許可書、警員製作之職務報告。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27 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
28 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存卷可稽，其於有期徒
29 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
30 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所犯施用
31 第二級毒品罪間，犯罪類型、罪質均相似，均為毒品相關犯

01 罪，被告因前案入監執行，已然接受較嚴格之矯正處遍，並
02 因此與毒品隔絕相當期間，猶未認知毒品之違法性及危害
03 性，再為本案犯行，足認其仍欠缺對法律規範之尊重，對刑
04 罰之感應力不足，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
05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
06 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7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8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2 檢 察 官 鄭珮琪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5 書 記 官 顏品沂